

附件1：铁东区档案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铁东区档案局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1	对重点项目的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档案局	铁东区档案馆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省、市、县重点项目的档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鉴定。			县区级				
2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档案局	铁东区档案馆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2号，2024年1月12日颁布）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档案事业，实行宏观管理、监督和指导。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规章】《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4号，1992年3月30日公布）第四条 国家档案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应设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机构，计划单列市、省（自治区）辖市、行署和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设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监督检查员，负责组织、协调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县区级				
3	对违反《档案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档案局	铁东区档案馆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不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2号，2024年1月12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档案管理混乱或者造成档案损失的；（二）擅自设立、撤销档案馆的；（三）拒绝接受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改正的；（四）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五）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六）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据为己有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赠送、交换、转让、出卖、倒卖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外，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0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没收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移交省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泄漏应当保密的档案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规章】《档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20号，2023年2月15日公布）第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县区级		《辽宁省档案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二）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四）档案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五）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初次实施档案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是		
4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铁东区档案局	铁东区档案馆办公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2号，2024年1月12日颁布）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规章】《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7号，2005年5月17日公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档案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县区级					
填表人：					联系电话：									